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盛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盛科

项目负责人：王盛科

报告编写人：刘昌杨

建设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52-5803188

邮 编：516006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

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

编制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752-5803188

邮 编：516006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

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4 -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4 -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5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6 -
4-1 废水	- 6 -
4-2 废气	- 7 -
4-3 噪声	- 8 -
4-4 固体废物	- 9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9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2 -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12 -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13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3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3 -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3 -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4 -
7-3 噪声	- 14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4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4 -
9-1 生产工况	- 14 -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5 -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6 -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7 -
9-5 噪声监测结果	- 17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18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8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8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8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8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9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19 -
12-2 建议	- 2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1 -
十三、附件	- 22 -

附件 1：营业执照	- 22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23 -
附件 3：环评批复	- 24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7 -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28 -
附件 6：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31 -
附件 7：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 32 -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33 -
附件 9：检测报告	- 37 -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63 -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4 -

一、前言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经度：114 度 34 分 9.316 秒，纬度：23 度 6 分 56.923 秒），占地面积为 30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9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1500 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675 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员工均依托园区内食宿。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2]72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7GEF5N1W001W），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2 年 5 月底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6 月 14 至 15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组织特邀专家、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

函〔2017〕1945号；

5、《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7、《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8、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9、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72号；

10、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6月；

11、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年6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经度：114度34分9.316秒，纬度：23度6分56.923秒），项目西侧为园区停车场、宿舍和办公楼，北侧为园区厂房二、南侧为兴安路、东面为东泰南路。项目四至图详见图3-1：



图 3-1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1500 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实际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675 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员工均依托园区内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4 楼西侧，占地面积 1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挤出注塑区，破碎区，投料区、搅拌区，危废间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952.5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175 平方米，包含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
	宿舍区	租用园区宿舍 2 间，租用面积约 30 平方米
	食堂	依托园区食堂
	前台、杂物间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0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清污分流排水制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电网供电，不配备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汇入至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搅拌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12m ² ，建筑面积 12m ² ，一般固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8m ² ，建筑面积 8m ² ，并按照规定设置防腐防渗涂层等；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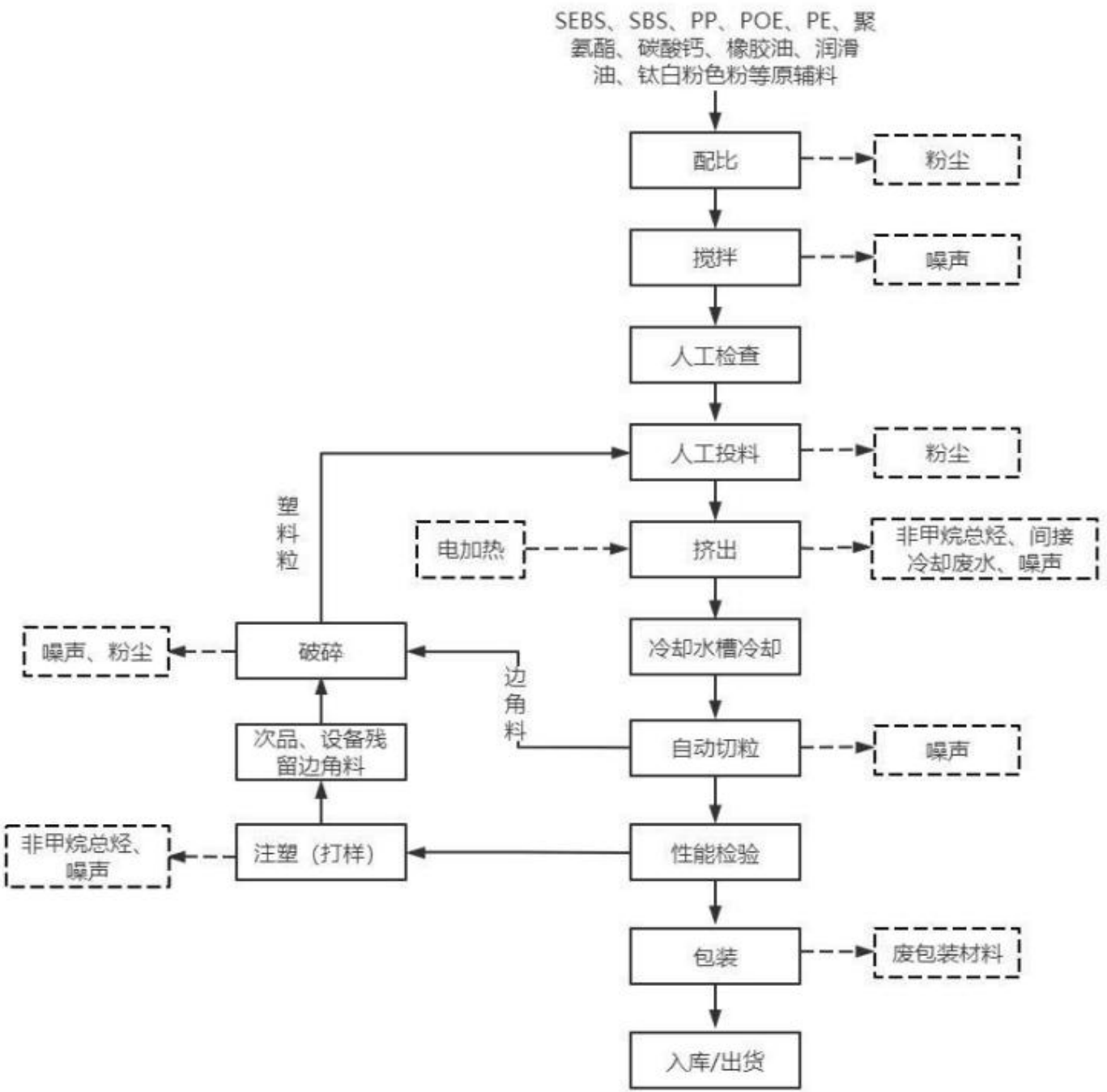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 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 量（一期）	摆放 位置	用途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6	2	挤出注塑区	挤出	包含熔化设备、挤出设备、冷却水槽（单个水槽有效容积 1.2m³）
2	注塑机	1	1	挤出注塑区	注塑	仅用作打样
3	卧式搅拌桶	5	2	搅拌区	搅拌	/
4	立式搅拌桶	5	2	搅拌区	搅拌	/
5	切料机	5	2	挤出注塑区	切粒	/
6	冷却水塔	1	1	厂区北侧	设备间接冷却	/
7	空压机	1	1	厂区北侧	辅助设备	/
8	破碎机	1	1	厂区西北侧	破碎	用作次品、注塑机设备内部残留边角料破碎
9	检测设备	2	2	挤出注塑区	检测	测试注塑样品拉伸、压缩等性能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种类	名称	环评报告表 年耗量	实际年耗 量（一期）	状态	用途	存储 位置
原料	热塑料弹性体（SEBS）	260 吨	117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SBS）	220 吨	99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高聚物聚丙烯（PP）	260 吨	117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聚烯烃（POE）	80 吨	36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聚氨酯	110 吨	50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聚乙烯（PE）	10 吨	4.5 吨	颗粒状	挤出	原料区
	橡胶油	420 吨	189 吨	液体	挤出	原料区
辅料	填充物（碳酸钙）	130 吨	58.5 吨	粉状	配料	原料区
	钛白粉	0.3 吨	0.15 吨	粉状	配料	原料区
	黑色母	6 吨	3 吨	颗粒状	配料	原料区
	抗紫抗氧剂	0.8 吨	0.35 吨	粉状	配料	原料区
	润滑剂（二甲基硅氧烷）	3 吨	1.5 吨	液体	配料	原料区
	色粉	0.1 吨	0.05 吨	粉状	配料	原料区
	包装袋	60500 个	27500 个	固体	包装	原料区
	机油	0.4 吨	0.18 吨	液体	设备润滑	原料区

3-5 生产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比：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的性能要求，项目按照 10%~30%SEBS、10%~30%SBS、10%~35%PP、5%~10%PE、15%~25%聚氨酯、8~15%POE 和 10%~35%橡胶油等原料与 5%~20%碳酸钙、0.1%~0.7%钛白粉、1%~3%黑色母、0.2%~0.4%抗紫抗氧剂、0.5%~1.5%润滑剂，1g~10g 色粉等辅助材料，用电子称进行称量配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逸散粉尘。

（2）搅拌：采用人工将配比好的物料投入搅拌桶内，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

过人工检查是否含有杂物。混合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无粉尘废气产生，但在搅拌桶敞开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投料：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将物料倒入挤出机上方的接料口中，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4) 挤出：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0~200℃，经混合后熔融的物料进入挤出机组，由两根互相啮合的螺杆在不断的开口和封闭运动，强制性的将物料输送前进，然后物料再进入双螺杆内高压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废气、间接冷却废水。

(5) 冷却：挤出的产品放至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到约 30~40℃，冷却水槽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冷却过程少量水因吸收热量而蒸发损失，冷却水需不定期补充。

(6) 切粒：产品冷却到适合温度后通过切粒机前端旋转风刀风干产品表面少量水分后传送到切粒机，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很少量边角料。

(7) 性能检验：切粒后的产品需进行打样检验，打样注塑用塑胶粒用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0.1%（约 1.5t），采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样品进行拉伸、压缩等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产品进入包装工序。该工序会产生次品、边角料、非甲烷总烃、噪声。

(8) 破碎：测试不合格的次品及设备残留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噪声。

(9) 包装：检验合格行包装，产品包装规格为 25kg/袋，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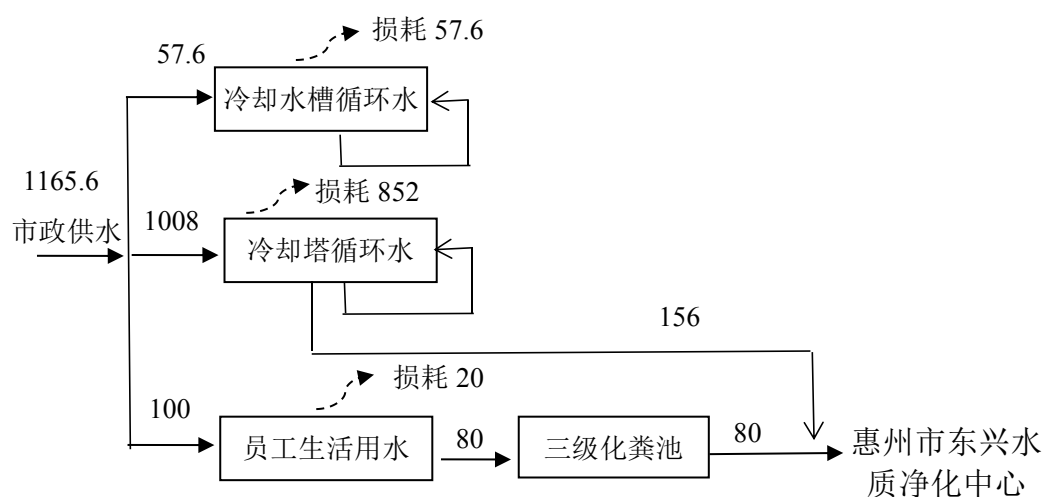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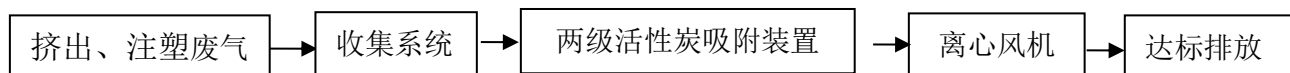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2 废气

4-2-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4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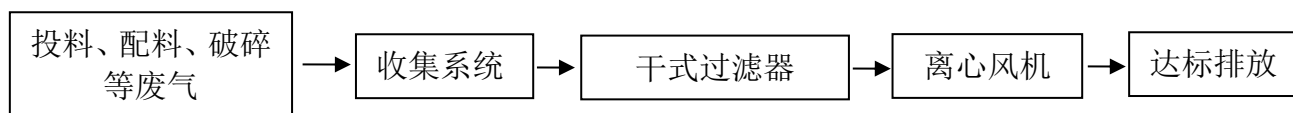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净化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4-2



4-2-2 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3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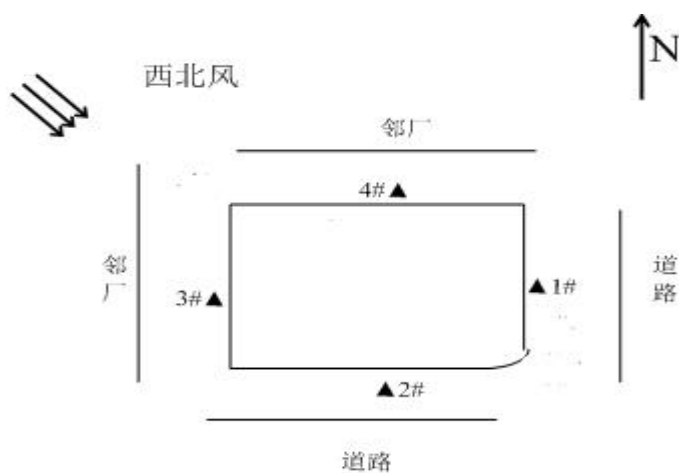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净化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4-3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

注塑机、挤出机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冷却塔循环冷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冷却水槽供产品冷却，属于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0t/h，一天工作8小时，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120000t/a（400t/d）。据前文计算，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损失量0.56m³/h（4.48m³/d，1344m³/a），循环冷却系统风吹损失量为0.15m³/h（1.2m³/d，360m³/a），补水量为0.84m³/h（6.72m³/d，2016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量为0.13m³/h（1.

04m³/d, 312m³/a), 该废水排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项目挤出机挤出塑料条采用敞开式水槽直接冷却, 单个水槽容积1.2m³, 日运行8小时, 循环水量合计48m³/d (14400m³/a), 根据前文计算, 冷却水槽定期补充损耗量0.576t/d (172.8t/a)。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30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对应选取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先进值, 人均用水定额10m³/a, 生活用水量300t/a (1t/d, 按年工作300日计)。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240t/a (0.8t/d),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值, 尾水排到鹿岗河。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821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025t/a,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15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74t/a, 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执行厂区内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成品需要进行测试，检测合格的产品才能包装出货，检测出来不合格的产品称为次品，次品的年产生量约为成品（675t/a）的 0.4%共 2.7t；塑胶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成品（675t/a）的 0.1%共 0.675t；废包装材料约 0.25t/a；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0.0142t/a。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4t/a、0.05t/a、0.05t/a、0.1 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1\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times 10 \text{人} = 10\text{kg}/\text{d}$ ，年工作日 30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3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的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

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排放。

(3) 挤出、注塑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投料、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较严值。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生产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34m
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	颗粒物	20mg/m ³	34m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

7-1-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前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		颗粒物	1 天3次， 连续监测 2 天

7-1-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天平: AL104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7-3 噪声

7-3-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共设4监测点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7-3-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测量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后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处于生产调试阶段。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22年6月1日至2日实际生产工况均达到一期建设项目的75%以上。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 出、注塑工 序废气排放 口	2022. 06. 01	1	1832	11. 4	0. 021	2348	1. 64	3. 85×10 ⁻³
		2	1844	11. 2	0. 021	2241	1. 54	3. 45×10 ⁻³
		3	1818	11. 7	0. 021	2274	1. 76	4. 00×10 ⁻³
	2022. 06. 02	1	1920	11. 1	0. 021	2428	1. 72	4. 18×10 ⁻³
		2	1928	10. 2	0. 020	2452	1. 32	3. 24×10 ⁻³
		3	1936	12. 5	0. 024	2395	1. 80	4. 31×10 ⁻³
排放限值						—	60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投 料、配料、 破碎工序废 气排放口	2022. 6. 14	1	4510	21. 7	0. 098	4862	2. 6	0. 013
		2	4648	22. 6	0. 105	4731	2. 4	0. 011
		3	4428	23. 1	0. 102	4764	1. 7	8. 1*10 ⁻³
	2022. 6. 15	1	4541	20. 8	0. 094	4898	238	0. 014
		2	4574	22. 7	0. 104	4787	1. 7	8. 1*10 ⁻³
		3	4468	23. 8	0. 106	4935	1. 9	9. 4*10 ⁻³
排放限值						—	20	—
备注	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DA00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4 米，DA002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34 米；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生产的粉尘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2022.06.01	1	0.221	0.07L
		2	0.294	0.07L
		3	0.258	0.19
	2022.06.02	1	0.241	0.07L
		2	0.278	0.07L
		3	0.259	0.07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2.06.01	1	0.681	0.39
		2	0.736	0.50
		3	0.662	0.24
	2022.06.02	1	0.722	0.11
		2	0.685	0.42
		3	0.592	0.16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06.01	1	0.534	0.37
		2	0.555	0.26
		3	0.570	0.24
	2022.06.02	1	0.537	0.47
		2	0.518	0.44
		3	0.703	0.37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2.06.01	1	0.552	0.57
		2	0.589	0.32
		3	0.626	0.68
	2022.06.02	1	0.666	0.35
		2	0.574	0.45
		3	0.629	0.35
排放限值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测定值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2022.06.01	1	非甲烷总烃	0.33	0.44	6	20
		2		0.50			
		3		0.48			
	2022.06.02	1		0.26	0.40	6	20
		2		0.46			
		3		0.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标准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2.06.01	57	47	65	55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6	45	65	55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9	50	65	55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2.06.02	56	46	65	55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5	46	65	55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9	49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干式过滤器”对挤出、注塑、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3	挤出、注塑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投料、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排放限值较严值	已落实。项目建有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干式过滤器”对挤出、注塑、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注塑等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2）项目建有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干式过滤器”对挤出、注塑、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注塑等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3-441305-04-01-968538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675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7GEF5N1W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场实际 排放总量	全 场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数值+L 表示未检出。

附件 1：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六区东六
士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7GEF5N1W

称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登科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2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2）72 号

关于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0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97.8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1500t。员工人数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挤出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6 台、注塑机 1 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

— 1 —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排放。

（三）挤出、注塑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投料、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较严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024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009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5\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7GEF5N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东新大道51号晶泰集团厂房一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7GEF5N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占地面积为 30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9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1500 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年产热塑性弹性体 675 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员工均依托园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2]72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7GEF5N1W001W）。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王强科 庄聚源 张江江 洪伟 魏志峰 谭江

其批复的已建成的主体工程（一期）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根34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20109、ZCR220613[13]01）：

（一）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配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王强科

庄聚源 张弘

朱慧平

陈永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王强科

李职源 张志明 林世 梁楚中 谭咏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附件 6：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佳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佳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王强科	总经理	13725590525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伟源	总工程师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志斌	工程师	157885776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4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黄书达	技术	15819866633	检测单位
5	深圳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慧平	业务经理	13692206170	检测单位
6	惠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谭永红	高工	13500186661	专家

附件 7：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兴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双方就甲方废料回收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废料主要包括：纸皮、胶纸、塑胶、五金等。固废包括：软胶边料、废胶桶等。

二、乙方需要有工业废料回收认证资质并按国家固废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经营，不得违反国家固废处理有关规定，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对可回收再生利用的废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甲方需要拉运货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作业人员及车辆应服从工厂的有关规定并保持厂区的干净卫生。

五、双方应积极合作，确保及时、安全拉运，不影响工厂正常生产，在运作中有不同意见及时沟通商谈。

六、本协议限暂定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24747】

甲方：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3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4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



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佳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传真: 0758-8418893

2022 05 05 2023 05 04

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88205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夏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2年05月14日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3-004-006-02、273-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 (HW03 类)、农药废物 (HW04 类中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中 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251-001-006-08、251-010-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精 (蒸) 馏残渣 (HW11 类中 252-00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1-11、251-013-11、261-007-035-11、309-001-11、451-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64-17)、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 261-064-069-38)、含酚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中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92-49)、共计 259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9：检测报告

		HZMA22010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A220109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编 写: 宋敏健

复 核: 莫伟玲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06.10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品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采样人员：曹景平、程辉

采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郭燕秋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04 日

二、受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1*3*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3*2	固态、气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噪声	1#东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2*2	/
	2#南面厂界外 1 米		1*2*2	
	3#西面厂界外 1 米		1*2*2	
	4#北面厂界外 1 米		1*2*2	

备注：1、2022 年 06 月 01 日与 2022 年 06 月 02 日现场采样期间现场工况：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
2、2022 年 06 月 01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转阴，气温：25℃，气压：100.2kPa，相对湿度：65%，风向：西北风，昼间风速：1.2m/s，夜间风速：1.0m/s；
2022 年 06 月 02 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转阴，气温：27℃，气压：100.3kPa，相对湿度：62%，风向：西北风，昼间风速：1.1m/s，夜间风速：1.3m/s。

接下页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注塑工 序废气排放 口	2022.06.01	1	1832	11.4	0.021	2348	1.64	3.85×10 ⁻³
		2	1844	11.2	0.021	2241	1.54	3.45×10 ⁻³
		3	1818	11.7	0.021	2274	1.76	4.00×10 ⁻³
	2022.06.02	1	1920	11.1	0.021	2428	1.72	4.18×10 ⁻³
		2	1928	10.2	0.020	2452	1.32	3.24×10 ⁻³
		3	1936	12.5	0.024	2395	1.80	4.31×10 ⁻³
排放限值						—	60	—
评价结果						—	达标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放筒高度为：34m； 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接下页

第2页，共7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2、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2022.06.01	1	0.221	0.07L
		2	0.294	0.07L
		3	0.258	0.19
	2022.06.02	1	0.241	0.07L
		2	0.278	0.07L
		3	0.259	0.07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2.06.01	1	0.681	0.39
		2	0.736	0.50
		3	0.662	0.24
	2022.06.02	1	0.722	0.11
		2	0.685	0.42
		3	0.592	0.16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06.01	1	0.534	0.37
		2	0.555	0.26
		3	0.570	0.24
	2022.06.02	1	0.537	0.47
		2	0.518	0.44
		3	0.703	0.37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2.06.01	1	0.552	0.57
		2	0.589	0.32
		3	0.626	0.68
	2022.06.02	1	0.666	0.35
		2	0.574	0.45
		3	0.629	0.35
排放限值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接下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测定值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2022.06.01	1	非甲烷总烃	0.33	0.44	6	20	达标
		2		0.50			20	达标
		3		0.48			20	达标
	2022.06.02	1		0.26	0.40	6	20	达标
		2		0.46			20	达标
		3		0.48			2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2.06.01	57	47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6	45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9	50	65	55	达标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2.06.02	56	46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5	46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9	49	65	55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接下页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天平: AL1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接下页

七、采样照片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接下页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南面厂界外 1 米



3#西面厂界外 1 米



4#北面厂界外 1 米

本报告到此结束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A220109-Z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美澳检测 (惠州) 有限公司



编 写: 宋敏健

复 核: 莫伟玲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06.10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对仪器进行检查与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方可开展检测。

（2）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三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也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才发出。

三、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栏表

检测过程	采样/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	曹景平 程辉	HZMA-ZJ-03 HZMA-ZJ-26
实验室分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郭燕秋 王振东	HZMA-ZJ-25 HZMA-ZJ-19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栏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	大气采样器	BDQ-1500	190755	ST202107061084
			190756	ST202107059350
			191030	ST202107061089
			191031	ST202107061077
			202009	ST202111017371
			202010	ST202111017385
			220353	AU20225290009
			220354	AU20225290011
			220355	AU20225290012
			220356	AU20225290013
	个体粉尘采样器	BGF-A	200842	ST202111017395
			200843	ST202111017389
	低浓度烟尘采样器	GR-3100D 型	21100211	ST202110031538
	TSP 大气采样器	JCH-120F	JC2020110702	ST202111017747
			JC2020110703	ST202111017743
			JC2020110704	ST202111017739
	氟化物大气采样器	JCH-120S	JC2020102204	ST202111017674

接下页

(接上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	声级计	AWA5688	00302564	ST202107020365
	声校准器 二级	AWA6022A	2012175	HFGY210730021
实验室分析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AM-QX-01	ST202107058591
	电子天平	AL104	1230391463	ST202107058583
	鼓风干燥箱	101-1BS	19503	ST202107058366
	电热恒温恒湿箱	HSP-70BE	190610-W	ST202107058297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

表 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HZMA-YQ-018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2022.6.1
		采样后	0.50	0.51	2.0	±5	合格	
	HZMA-YQ-019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068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069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1	2.0	±5	合格	
	HZMA-YQ-100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01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9	-2.0	±5	合格	

接下页

(接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HZMA-YQ-141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2022.6.1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42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9	-2.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个体粉尘采样器	HZMA-YQ-102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8	-4.0	±5	合格	
	HZMA-YQ-103	采样前	0.50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采样器	HZMA-YQ-135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	1.0	±5	合格	
TSP 大气采样器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1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2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	1.0	±5	合格	
氟化物大气采样器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2	2.0	±5	合格	

第4页, 共8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HZMA-YQ-018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2022.6.2
		采样后	0.50	0.51	2.0	±5	合格	
	HZMA-YQ-019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068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069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1	2.0	±5	合格	
	HZMA-YQ-100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01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9	-2.0	±5	合格	
	HZMA-YQ-141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42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0	0.51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9	-2.0	±5	合格	
	HZMA-YQ-143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个体粉尘采样器	HZMA-YQ-102	采样前	0.50	0.49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48	-4.0	±5	合格	
	HZMA-YQ-103	采样前	0.50	0.48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接下页

第 5 页, 共 8 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 3 号(4 号办公楼) 3 楼

(接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低浓度烟尘 采样器	HZMA-YQ-135	采样前	20.0	20.1	0.5	±5	合格	2022.6.2
		采样后	20.0	20.2	1.0	±5	合格	
TSP 大气采 样器	HZMA-YQ-085	采样前	100	101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HZMA-YQ-086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	0.0	±5	合格	
	HZMA-YQ-087	采样前	100	102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1	1.0	±5	合格	
氮化物大气 采样器	HZMA-YQ-088	采样前	100	1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2	2.0	±5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2.6.1	AWA568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2022.6.2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合格

接下页

(四)、平行样测试 (见表 4)

表 4: 废气现场平行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FQ220109a-01-01	FQ220109a-01-01P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6	5.00%	≤15%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FQ220109a-05-01	FQ220109a-05-01P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221	0.198	5.49%	≤15%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FQ220109b-01-01	FQ220109b-01-01P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3.6	10.1%	≤15%	合格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FQ220109b-05-01	FQ220109b-05-01P (平行)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37	0.84%	≤15%	合格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五)、空白样品测试 (见表 5)

表 5: 废气现场空白一览表

采样日期	空白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颗粒物 (mg/m ³)	FQ220109a-kb2	<0.001	≤0.001	合格

采样日期	空白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颗粒物 (mg/m ³)	FQ220109b-kb2	<0.001	≤0.001	合格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接下页

(六)、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6)

表 6: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不确定度	实测值	质控结果
甲烷 (mg/m ³)	20220603-QC	10.0mg/m ³ ±5%	9.525mg/m ³	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七)、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见表 7)

表 7: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天平: AL1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本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R220613(13)01]

项目名称: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字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蓝底灰纹定制专用纸张，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0755-28914543

邮箱：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
采样人员	李秋文、邱家豪
检测人员	蔡凯丽、张港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 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3 次/天×2 天	完好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三、检测结果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 (kg/h)
2022年06月14日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	4510	21.7	0.098	4648	22.6	0.105	4428	23.1	0.102	—	—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4862	2.6	0.013	4731	2.4	0.011	4764	1.7	8.1×10 ⁻³	20	—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	4541	20.8	0.094	4574	22.7	0.104	4468	23.8	0.106	—	—
2022年06月15日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颗粒物	4898	2.8	0.014	4784	1.7	8.1×10 ⁻³	4935	1.9	9.4×10 ⁻³	20	—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相关参数见表3； 3、颗粒物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较严值； 4、排气筒高度为34m，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5m，最高允许的排放速率按照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采样点位见图1。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1.0mg/m ³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DL-2031	A0050	A0051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1	0.3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		

表 2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李秋文	检测员	ZCJC-CY-013	无
2	邱家豪	检测员	ZCJC-CY-019	无
3	蔡凯丽	检测员	ZCJC-JC-030	无
4	张港	检测员	ZCJC-JC-027	无

表 3 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置	频次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采样计压 (kPa)	烟温 (℃)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 前排放口	第一次	11.5	2.6	-2.47	25.7
		第二次	11.9	2.9	-2.34	25.9
		第三次	11.3	2.6	-3.32	25.9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12.4	2.5	-2.77	25.7
		第二次	12.1	2.8	-0.64	25.7
		第三次	12.2	2.9	-0.65	25.7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 前排放口	第一次	11.6	2.8	-2.52	25.9
		第二次	11.7	2.9	-2.34	25.9
		第三次	11.4	2.7	-3.31	25.8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第一次	12.5	2.6	-2.79	25.9
		第二次	12.2	2.6	-1.64	25.7
		第三次	12.6	2.7	-1.65	25.7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编制人: 张媛

审核人: 王力佳

签发人: 陶昭阔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盛科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4-1-1 设计简况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4-1-2 施工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竣工。

14-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7GEF5N1W001W），并开始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2 年 5 月底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6 月 14 至 15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结合检测报告的基础上，2022 年 5 月 23 日编制完成《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组织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详见《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1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日常环境的管理等工作，但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做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尚处于试生产状态，暂未制定运营期的监测计划。根据验收监测，企业废气能达标排放。

14-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仅排放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14-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 51 号晶泰集团厂房一 4 楼，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4-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和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如下：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整改时间
1	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022年8月31日

14-4 公示截图

14-4-1 竣工时间公示



14-4-2 调试公示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

+

< > ↺ 🏠

https://www.gdlwhb.com/article/1542/55.html

🔒 🔌 ⚡ ⏴

点此搜索 🔍

收藏 ▾

📱 手机收藏夹

🔍 谷歌

🌐 全国排污

🏗️ 建设项目

☁️ 事务云系

🌐 西子湖畔

👤 企业客户

🏠 广东政务

🇨🇳 中华人民

📄 惠州市生

👤 企业微信

🇨🇳 广东省国

验收公示

News Center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18 阅读286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惠州市佳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 67 -